



■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1)

开栏的话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版权强国,国家版权局于2024年组织开展了第一批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工作,遴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了版权产业服务、版权保护、版权国际传播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示了我国在推进版权强国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效。即日起,《版权监管周刊》特开设《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专栏,陆续刊登入选的案例,深度呈现各地在推进版权强国建设中的经验做法,扩大典型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为守正创新做强版权产业,推动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加快建设版权强国贡献力量。

广东省腾讯音乐人平台促进音乐版权生态多元化发展——

搭好产业链 共建优质音乐版权生态

□本报记者 徐平

音乐创作以内容生产为核心,是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优质的音乐作品是数字音乐传播的基础,也是数字音乐产业良性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在新发展形势下,音乐版权如何被更好保护,实现新的发展,是当前业界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腾讯音乐人平台多年来的实践,或许会给版权从业者、知识产权学者、法律工作者以启示。2024年10月,在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第一批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中,腾讯音乐人平台入选其中。作为版权产业服务类典型案例的代表,该平台通过音乐内容版权创作、保护和应用等全方位支持,以多元优质生态资源助力音乐人展开多领域探索。

“多年来,我们对平台内的音乐版权实施全链条保护,推动音乐内容正版化;全方位扶持,助力音乐内容的创作和传播;创新运营模式,促进产业多元化和国际化。”腾讯音乐人平台总经理李倬日前接受《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采访时这样说。

成为优质内容“生产者” 扶持更多创作者

作为国内领先的音乐人开放平台,腾讯音乐人平台构建了音乐创作者和原创音乐作品的多元生态,极大程度提升中国原创音乐的丰富性,满足大众对于多元化音乐的需求,也帮助更广泛的音乐人群体获得创作成长。

时间回溯到2017年7月24日,腾讯音乐人平台正式成立,该平台通过收入扶持、曝光扶持及推进行业良性发展三大核心举措,助力原创音乐人作品通过版权变现。截至2024年底,腾讯音乐人平台总入驻人数持续稳定增长,拥有超58万组音乐人,同比增长25.9%;音乐作品总数超422万,收获2021亿次播放。

“腾讯音乐人平台作为原创音乐平台,充分发挥生态化的平台优势,通过全方位的服务、完善的运营、丰富的跨界生态资源,支持音乐人群体创作,不断丰富中国原创音乐内容。”李倬向记者介绍,平台借助技术和数据助力,积极推动音乐内容正版化,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版权保护水平;平台利用资源优势和丰富的版权运营经验,推动多元化发展,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为中国数字音乐产业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腾讯音乐人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展自身在版权获取环节中“生产者”的职责,持续整合版权资源,从源头上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李倬说:“平台建设之初,一直提供免费的音乐作品登记与有效的法律保护来保障原创音乐人的版权利益。”

据了解,在内容创作方面,平台邀请行业内顶尖制作人合作,以伯乐计划金曲创作营培训、原创征集活动等方式帮助音乐人提升专业素养,实现乐坛音乐创作传承的可持续性;在资金扶持方面,平台陆续推出多项激励计划和项目,专门为音乐人提供了经济上的激励;在内容传播方面,平

台为音乐人提供流量曝光、企划宣发、商业合作等机会,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如“TME音乐云”“ToMoreMusic”等技术平台,提高内容宣发能力和效率。

李倬介绍,除了培养优秀的音乐人才之外,平台还为其提供了完整的后续服务,包括作品的发布推广、版权权益保护、内容管理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广告植入、歌曲下载、数字专辑售卖、线上线下演出、巡演赞助等方式不断挖掘原创音乐作品的变现渠道,以此来确保原创音乐人的经济收益,以版权治理之力赋能优质内容创作。

记者观察到,数字音乐版权一直都是腾讯音乐人平台生态体系构建的核心,通过资源整合,发挥平台优势,对接创作者与受众需求,探索实现精准化传播的发展方向,以此来打造平台在业内的竞争力。腾讯音乐人平台构建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版权生态体系,适应了新媒体环境下数字音乐版权生态系统的平衡,助推了数字音乐产业的繁荣。

“腾讯音乐人平台在市场环境与用户需求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通过版权产业链的整合和音乐市场生态系统的构建,实现了对内资源的有效整合,由此形成了其在数字音乐产业内独特的竞争优势。”李倬说。

做好渠道“建设者” 构建多维传播体系

数字技术的发展,极大拓展了音乐作品的传播渠道、传播载体、传播空间,但数字音乐市场的侵权盗版问题,也长期困扰着音乐服务商、数字音乐平台、唱片公司、权利人等多方。2015年7月8日,国家版权局发出《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严厉打击各类网络音乐侵权盗版行为。此举在短期内肃清海量盗版音乐,为音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响应市场对原创音乐的需求,增强音乐版权价值,鼓励原创音乐的创作和传播,腾讯音乐人平台也应运而生。李倬表示,建设平台的初衷是为独立音乐人提供全产业链的服务,以版权管理与维护为基础,提供作品发行、宣传推广、演出支持、作品收益、教育培训等服务,帮助音乐人获得更多支持和机会。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自成立以

来,腾讯音乐人平台始终以音乐人为核心,为音乐人构筑体系化扶持计划,陆续推出“原力计划”“亿元激励计划1.0”“音乐人广告计划”“新势力计划”等,支持音乐人的成长和发展。

在李倬看来,国家版权局通过“剑网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数字音乐侵权盗版行为,为数字音乐产业正版化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保障了数字音乐产业版权生态的良性发展。腾讯音乐人平台也顺势而为,以音乐版权为导向进行产业链资源的整合,利用资源扩容和衍生开发等方式对数字音乐全产业链进行探索,以市场资源聚合促进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优化数字音乐的资源配置,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与版权商业价值的双受益。

在普法宣传方面,腾讯音乐人平台每年为音乐人提供版权知识课堂,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提高音乐人版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优化音乐人版权保护意识;在固定证据方面,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免费为音乐人提供区块链认证,为音乐人固定证据提供原创司法证据;在诉讼维权方面,平台开展24小时全网监控侵权,提供后端法务团队维权保障,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打击侵权盗版,维护音乐人的权益。

当好海外传播“推动者” 助力版权内容出海

伴随技术驱动效应,腾讯音乐人平台通过技术提高音乐创作和交易的效率,推出线上版权签约、音乐人指数、一站式管理后台、线上单曲签约、动态歌词等功能。其中,“一键出海”海外发行服务支持音乐人将作品高效上架至全球200个国家与地区,150家主流数字流媒体平台,提供免费的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并享受最高70%的收益分成。

“腾讯音乐人平台通过在线音乐、数字专辑、虚拟演唱会等形式,创新了音乐产业商业模式和盈利方式,为音乐人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李倬告诉记者,“平台推出‘一键出海’海外发行服务,通过与国际音乐版权方、艺人合作,举办国际音乐节等方式,不断提升原创音乐的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国音乐文化走向世界。”

记者在采访中发,腾讯音乐人平台以音乐版权为核心,实现泛娱乐版权生态链的融合,通过对数字音乐整体业

务的开发,提高音乐版权的利用效率,形成数字音乐“唱、听、看、玩”为一体的泛娱乐运营体系,实现数字音乐产业的跨领域发展,其由数字音乐版权生态链支撑形成的全场景音乐生态,对于“音乐出海”的全球文化传播,有着极高的共鸣效应与共情价值。

拓展更多“消费者” 实现全场景文化业态融合

在版权获取环节,腾讯音乐人平台不断扩大“生产者”的阵营;在版权运营环节,平台不断拓展“消费者”渠道;在版权分发环节,平台不断创新“合作者”的形式。

李倬介绍,在版权获取上,腾讯音乐人平台与国内外唱片公司、音乐版权管理组织等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其拥有丰富多元的音乐版权曲库;同时,平台注重原创音乐作品的开发,丰富音乐版权曲库的音乐作品创作渠道,提高曲库容量。

“在版权运营方面,我们开发多种版权运营模式,提高版权资源的利用效率。”李倬表示,平台通过对数字音乐下游业务的开发显著增强音乐版权的利用效率,如音乐短视频、在线直播、音乐社交、音乐综艺等方式,实现同一版权的多次使用。

“在版权分发方面,注重拓展与音乐相关文化领域的全景业态。”李倬说,“平台打造包括听、唱、看、演出、社交在内的全场景音乐体验,打破以往‘以听为主’的单一发展模式,拓展音乐周边服务,提高音乐版权的多元变现能力,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李倬介绍,在版权保护方面,腾讯音乐人平台全场景音乐服务的提供,离不开统筹布局管理,平台全方位保障音乐人的版权权利与收益,保障平台业务平稳运行。

“未来,腾讯音乐人平台将继续坚守正版底线,充分保证和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继续整合开放平台的资源优势,持续挖掘和扶持华语乐坛年轻、有潜力的音乐人,提高音乐人的创新创作能力,产出更多优质文化内容;持续创新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推动音乐产业生态不断向多元化发展;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与版权的合力,寻求‘音乐+游戏’‘音乐+影视’‘音乐+文学’等跨界力量的融合,赋能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李倬说。

■记者手记

助推数字音乐产业蓬勃发展

□徐平

数字音乐产业版权生态是一个涵盖作品创作、生产、确权、运营、分发、交易、衍生及保护等多环节的文娱生态系统。广东省腾讯音乐人平台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以技术为引擎,版权为核心,构建了生产—传播—交易—消费的数字音乐版权生态链,有力推动了数字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

版权保护是数字音乐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激发内容生产力的关键。腾讯音乐人平台通过创新版权运营模式,不仅为原创音乐提供了广阔的舞台,还有效提升了音乐版权的经济效益。平台采取多种措施扶持内容生产者,鼓励他们积极创作,同时依托腾讯音乐娱乐集团的

庞大用户基础,实现供需精准对接,以用户流量支撑消费,增强了平台对用户黏性和消费能力,实现内容版权的价值转化。

在版权分发方面,腾讯音乐人平台整合了多渠道资源,丰富了分发形式,提高了作品的传播效率和宣传推广力度。平台注重数字化技术的应用,通过数据分析等手段精准把握用户需求,提高了版权分发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创造了更大的商业价值。同时,平台还不断完善版权曲库建设,规范分发形式,满足了不同用户的消费需求。

此外,腾讯音乐人平台还建立

了全方位数字音乐版权保护体系,为原创音乐人的版权提供有效保障。在保护的基础上,平台加大对版权资源的开发力度,促进版权运营和全产业链条的合作联动,提高版权资源的利用效率。

数字音乐产业良好版权生态的发展需要政府与市场共同作用。司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加大支持力度,提高版权保护力度。同时,各主体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关注用户需求,进行精细化划分和差异化营销,制定科学合理的版权运营和分发策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数字音乐产业的社会效益、文化价值和经济效益协同发展。

■版权小百科

演员可以就影视剧中表演主张权利吗?

□朱晓宇 贾洪香

在全国首例影视剧演员声音侵权纠纷中,某公司开发的游戏软件使用了某演员在电视剧《征服》中的对白声音。该演员以侵犯其声音权为由,将游戏公司诉至法院。电视剧无疑是《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演员也进行了表演。那么,演员可以依据《著作权法》主张表演者权吗?如果游戏公司事先向影视剧的制作者获取使用声音片段的许可,还需要取得演员同意吗?

表演者人身权利:演员可以主张

《著作权法》第39条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同作者就其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一样,表演者就其表演享有的表明身份、保护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也具有明显的人身属性。《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第5条规定,表演者享有的人身权利不依赖于经济权利。即使在其经济权利转让后,表演者亦有权要求其表演进行歪曲、篡改。因此,除非演员明确且有效地放弃了其作为表演者享有的人身权利,否则演员可以依据《著作权法》规定,针对游戏公司没有为其署名以及对其表演进行歪曲、篡改的行为,主张保护其表演者人身权,请求法院判令游戏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对精神损害(如有)进行赔偿。

表演者经济权利:与演员明确约定

根据《著作权法》第39条的规定,表演者还享有许可他人以各种方式录音录像、复制发行、公开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但是,表演者参演影视剧的情况比较特殊。《著作权法》第17条同时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虽然该条款没有提及表演者,但影视行业司法实践普遍认为,在没有特殊约定情况下,表演者除依法享有表明身份、形象不受歪曲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外,对其在影视作品中的表演不得再主张经济层面的权利。在黄梅戏电影《天仙配》音像制品侵犯表演者著作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严凤英在电影作品《天仙配》中的表演是专为拍摄电影作品进行,演员对为完成电影拍摄所进行的表演除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外,不享有其他经济权利。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第12条规定,表演者一旦同意将其表演录制于视听制品中,则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复制、发行、向公众传播等经济权利应归于该视听制品的制作者,但允许表演者与制作者进行细化乃至相反约定。

如果前述演员声音侵权纠纷案中的游戏公司,事先找到影视剧的制作者,希望获取在游戏中使用演员声音的许可,影视剧的制作者可以不经过演员同意,径行许可吗?答案是不一定。影视剧的制作者在著作权层面有权许可游戏公司使用视听作品片段,而能否对演员表演进行许可并解决演员的肖像、声音等人格权益,取决于影视剧的制作者与演员就其表演、形象、声音在影视剧传播以外的开发利用进行约定。虽然影视剧的制作者通常会与演员签订合同、约定报酬,甚至约定录制过程中产生的与表演相关的一切权利都归制作者所有。但是,将演员在影视剧中的表演用于产品包装、广告代言、电子游戏等明显独立于此前影视剧传播的商业场景下,不能因为演员转让了其作为表演者享有的经济权利,就认为其放弃了与表演、肖像、声音等相关的人格权益。反过来,如果演员通过合同约定转让了其就表演享有的经济权利,即使其仍享有与表演、肖像、声音等相关的人格权,也无权许可他人使用在影视剧中的表演。当然,演员也有可能通过事先约定,保留了全部或部分对其表演在影视剧传播以外场景开发利用的权利。尤其是对于掌握合作主动权的强势演员,保留其表演者权益的情况更为常见,甚至可以与影视剧的制作方细化约定在影视剧传播以外开发其表演的分工、权责和利益分配方案。

综上,前述演员声音侵权纠纷案中的游戏公司,即便事先找到影视剧的制作者或者演员本人获取使用演员声音的许可,只要影视剧的制作者和演员本人没有就表演在影视剧传播以外的开发利用达成一致,都无法单方给予游戏公司完整可靠的许可。影视剧的制作者和演员不仅要关注影视剧发行本身的权益配置,也要重视影视剧版权的衍生许可,通过相互尊重、公平合理的商业安排和细化约定,为充分开发和多维利用影视剧版权创造条件,满足类似游戏公司希望使用演员形象、声音等影视剧素材的市场需求,并在法律合规保障下,实现多方共赢。

(作者均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